

<<民事诉讼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1136508

10位ISBN编号：7301136501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汤维建

页数：655

字数：8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诉讼法学>>

内容概要

本书的主要特点可做如下归纳：第一，体例安排方面 本书分“民事诉讼基本理论”、“总则”、“通常诉讼程序”、“特殊诉讼程序”、“非讼程序”、“民事执行”和“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七编，共三十八章，外加附编“历年司法考试真题精选”。

这种体例安排具有独创性，既符合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原理，同时也能与我国的现有法律渊源相兼容，从结构上消除了纯粹的注释法学痕迹，学术性更强。

第二，章节结构方面 每章由“本章提要”、“关键词”、“本章目次”、“正文”、“拓展阅读”五部分组成。

其中“拓展阅读”部分包括与本章内容相关的经典论文和经典著作的基本信息。

附编的对应设计力图使本书成为国内第一本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有机衔接与协调的民事诉讼法学教材。

。

第三。

具体内容方面 体现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立法与司法解释的最新状况；兼顾外国民事诉讼法的知识；除基本理论等部分外，对港、澳、台民事诉讼法作出集中介绍；以客观性的知识介绍为主，以主观性的个人论述为辅；知识介绍力求准确、简练、全面。

<<民事诉讼法学>>

作者简介

汤维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兼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秘书长。

主要著作有：《美国民事司法制度与民事诉讼程序》、《优胜劣汰的法律机制——破产法要义》、《破产程序与破产立法研究》、《民事诉讼法全面修改专题研究》（合

<<民事诉讼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民事诉讼基本理论 第一章 民事纠纷解决机制 第一节 民事纠纷及其解决机制 第二节 各种解纷机制之间的关系 第二章 民事诉讼目的 第一节 民事诉讼目的论概述 第二节 民事诉讼目的诸学说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目的 第三章 民事诉讼价值 第一节 民事诉讼价值概述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诸价值及其相互关系 第四章 民事诉权 第一节 民事诉权概述 第二节 宪法诉权说：现代诉权理论 第三节 诉权的“四化”问题 第四节 诉权与相邻概念的辨析 第五章 民事诉讼模式 第一节 民事诉讼模式概述 第二节 民事诉讼模式的比较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程序的模式及其改造 第六章 诉 第一节 诉及其构成要素 第二节 诉的类型 第三节 诉的合并与变更 第四节 诉的利益 第七章 诉讼标的 第一节 诉讼标的理论的历史演进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制度中的诉讼标的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检察监督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检察监督制度概述 第二节 我国民事检察监督理论研究中的几个争论问题 第三节 我国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第四节 民事抗诉检察监督的基本原则 第二编 总则 第九章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论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体系与分类 第三节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第五节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制定变通或补充规定原则 第七节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第八节 同等与对等原则 第九节 法院调解原则 第十节 辩论原则 第十一节 处分原则 第十二节 支持起诉原则 第十三节 诚实信用原则 第十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第一节 民事审判基本制度概述 第二节 合议制度 第三节 回避制度 第四节 公开审判制度 第五节 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章 管辖 第一节 管辖概述 第二节 级别管辖 第三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裁定管辖 第四节 协议管辖 第十二章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第十三章 共同诉讼和第三人诉讼 第十四章 群体诉讼和公益诉讼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证据 第十六章 民事诉讼证明 第十七章 期间与送达 第十八章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第十九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与诉讼费用 第三编 通常诉讼程序 第二十章 一审普通程序 第二十一章 简易程序与小额诉讼程序 第二十二章 上诉审程序 第二十三章 再审程序 第二十四章 诉讼调解程序 第四编 特殊诉讼程序 第二十五章 人事诉讼程序 第二十六章 票据诉讼程序 第二十七章 海事诉讼程序 第二十八章 跨国民事诉讼程序 第五编 非讼程序 第二十九章 特别程序 第三十章 督促程序 第三十一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三十二章 破产程序 第六编 民事执行 第三十三章 民事执行概论 第三十四章 民事执行程序 第三十五章 民事执行措施 第七编 港澳台民事诉讼程序 第三十六章 香港民事诉讼程序 第三十七章 澳门民事诉讼程序 第三十八章 台湾民事诉讼程序 历年司法考试真题精选（2002—2007）

章节摘录

第一篇 民事诉讼基本理论第一章 民事纠纷解决机制解决民事纠纷的方法或机制是多元的，用多种合法的途径来寻求对民事纠纷的化解是民事纠纷不同与刑事纠纷、行政纠纷的一大区别。

民事纠纷之所以存在多种解决的方法方式，其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民事纠纷本身是关于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纠纷，纠纷主体可以对它作出自由的处置。

这个特点表现在解决的途径上，便是允许纠纷主体任意选择和设定解决纠纷的机制。

二是民事纠纷是多种多样的，其性质、冲突的程度、烈度、涉及的当事人、与公益相关的程度、证据收集的难易等，都不完全一致，纠纷主体对于纠纷解决所寄托的希望和价值追求也不尽一致，因此，应当提供多种机制供纠纷主体自由选择，以满足纠纷主体不同的愿望和需求。

由此也可以看出，民事纠纷本身也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它发生后并不是处在静止状态，机械地等待解决，相反，纠纷主体是希望通过对该纠纷的解决，形成新的、也许是更高层次的生活秩序。

因而纠纷解决的过程，是纠纷主体继续生活、继续交易的过程，这个过程地完成，要想取得最佳的预期效果，必须首先选择最适合于该特定纠纷以及纠纷主体特定期望的解纷机制。

各种解纷机制之间的关系可以这样理解：其一，它们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各种解纷机制是独立存在的，其功能各存，优劣互在，相互之间不能替代。

每一种解纷机制之所以被理论界认可其具有独立存在的价值，同时也在实践中也长期相沿，久盛不衰，原因就在于各种机制都有各自的优势，这些优势是其他纠纷机制所不能取代的。

比如，纠纷的自我解决，它有一个最大的优势是保密性，同时也不会剧烈地动摇纠纷主体间的和睦关系或合作关系，能够和谐地维持纠纷主体之间长期存在的良好协作关系，此外就是节省费用。

比如在具有合作关系的企业之间、具有上下级关系的领导与被领导的人员之间、相邻之间等发生了纠纷，通过自我解决是最佳选择。

再如小额纠纷、涉及利益较小的纠纷，也比较适合通过自我解决的方法予以了断。

这些纠纷由纠纷主体首先选择自我解决的机制加以化解，如果这种机制行不通，则选择次佳的机制，如调解解决。

如果调解解决不了，则说明纠纷已经激化到了利用纠纷主体自治的方式难以解决的程度了，那么，只有将纠纷交付仲裁或诉讼作出准强制性的或强制性的裁断了。

可见，各种解纷机制都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它们之间虽然有密切的联系，但是，从机能上说，它们是不能互相代替的。

<<民事诉讼法学>>

编辑推荐

附编的对应设计力图使《民事诉讼法学》成为国内第一本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有机衔接与协调的民事诉讼法学教材。

每章由“本章提要”、“关键词”、“本章目次”、“正文”、“拓展阅读”五部分组成。其中“拓展阅读”部分包括与本章内容相关的经典论文和经典著作的基本信息。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